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616號

原告 高景晨
被告 許家銘
訴訟代理人 徐鈺翔

呂俊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29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9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7,2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9,6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捨棄精神慰撫金之請求，其餘不變，並就應受判決事項變更聲明如後示之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74頁），核此乃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日晚間10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附近，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原告駕駛訴外人林語

01 喬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
02 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因此損
03 壞而更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交
04 易價值貶損138,000元、鑑價費用6,000元、車牌更換相關費
05 用3,100元(含選牌費2,000元、車牌費600元、行車執照費20
06 0元、銀行債權人同意書200元、停車費100元)、Etag排框損
07 壞申請費195元、調解當日薪資損失2,366元等損害，總計14
08 9,661元，原告雖非系爭車輛之車主，然業經訴外人林語喬
09 為債權讓與，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0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661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
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原告無買賣行為，爭執交易價值減損及鑑價費
13 用，另除停車費100元爭執外，對於原告所稱選牌費、汽車
14 號牌費、行照費、債權人同意書費用、Etag申請費等部分並
15 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
21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2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

2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過失追撞系
24 爭車輛等節，除請求金額是否有據外，業據其提出鑑價報
25 告、費用收據、鑑價師收據、車麗屋發票、系爭車輛行照、
26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
27 (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33頁、第4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
28 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
29 訛(見本院卷第44至5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審酌
30 上開事證，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自應負侵權
31 行為之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01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審核如下：

02 1. 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貶損、鑑價費用：

03 ①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
04 「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
05 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
06 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
07 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
08 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
09 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
10 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②經查，系爭車輛如在正常車況下，於本件事務發生時市價為
12 690,000元，然系爭車輛經本件事務修復後，其價值為552,0
13 00元等情，有鑑價師鑑價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至30
14 頁)。可認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有價值減損138,000元，原
15 告此部分請求即有理由。

16 ③被告雖抗辯原告並未實際買賣交易系爭車輛，故無所損失云
17 云。惟查，車輛之毀損在技術上縱經修復，交易相對人往往
18 對於其是否仍存在瑕疵或使用期限減少存有疑慮，導致修復
19 後車輛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交易價額難免
20 有所落差，此即所謂交易上貶值，被害人若能證明此貶損存
21 在，應認其貶損之價額亦為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不以
22 有實際交易為必要，是被告此部分抗辯，自非可採。

23 ④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
24 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
25 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
26 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經查，原告將系爭車輛送
27 請鑑價師雜誌社鑑定，支出鑑價費用6,000元，有鑑價師雜
28 誌社鑑定所開立之收據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頁)。原告此
29 部分支出係用以證明系爭車輛價值情形，性質上核屬原告因
30 本件事務所受損害，且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依上
31 開說明，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被告空言爭執鑑價

01 費用，卻未舉證具體說明原告請求之鑑價費用有何不合理之
02 處，被告之抗辯，洵無足採。

03 2. 車牌更換相關費用、Etag排框損壞申請費：

04 ①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系爭車輛車牌、Etag排框均損壞，而
05 需更換車牌，並重新申請Etag，因而支出選牌費2,000元、
06 汽車號牌費600元、行車執照費200元、銀行債權人同意書20
07 0元、Etag申請費195元，業據提出交通部公路總局收據、元
08 大銀行手續費收據、車麗屋汽車百貨電子發票等件為據，且
09 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此部分所請有據，應予准許。

10 ②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原向元大銀行辦理車貸，因系爭事故車
11 牌毀損，需至元大銀行辦理相關車貸手續，支出停車費100
12 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與系爭事故無關。然原告既
13 係因系爭事故而需更換車牌，導致原告需另至元大銀行辦理
14 車輛相關換貸手續，此即非原告個人日常所需支出之費用，
15 乃屬因本件事故而增加之花費，自堪認上開停車費與系爭車
16 輛損害結果間，具責任範圍之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
17 給付100元之停車費，為有理由。

18 3. 調解當日薪資損失：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於113年7月
19 17日請假至調解委員會調解，因而受有當日薪資損失2,366
20 元等語，固據提出薪資及請假明細，惟原告因蒐集證據、調
21 解、出庭以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行為，乃其公民訴訟權利
22 之行使，縱因此而支出一定之勞費，亦難認與被告之侵權行
23 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因調解所受之損失2,366
24 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5 (四)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47,295元(計算式：交
26 易價值貶損138,000元+鑑價費用6,000元+車牌更換相關費
27 用3,100元+Etag排框損壞申請費195元=147,295元)。

28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
05 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6 翌日起負遲延責任。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13
07 日補充送達於被告，並由其同居人簽收而於當日生合法送達
08 效力，此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9頁)，是被
09 告應自送達生效日翌日即113年8月14日起負遲延責任。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7,295
11 元，及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7 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八、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9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另本件訴訟費用
21 負擔，僅就原告減縮聲明後之勝敗比例為認定，其餘原告溢
22 繳之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附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黃敏翠